



## 法治在线

FAZHIZAIXIAN

#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致人损害,谁来担责?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贺春音

## 编者按:

法律规定,公共道路既包括机动车道,也包括非机动车和人行道,其认定核心在于是否允许不特定社会公众通行。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是指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致使他人人身、

财产权益遭受损害的侵权责任。

公共道路上妨碍通行的物品致害,很多受害人自认倒霉。

来自温泉的邹先生也遇到了这样的倒霉事。具有一定法律基础知识的邹先生质疑路障的合法性,他决定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 夜行遭遇“绊马索”摔成骨折



2月14日晚10时许,家住咸宁温泉的邹先生到中心花坛附近一超市地下停车场去取车。

去地下停车场,须经过一段下坡通道。他从温泉路右转进入通道,前行了十几米,突然一道亮光照射过来,对面来车了。他急忙往右边避让。

“哎哟!”邹先生疼得叫了起来。一道障碍物绊住了他的脚步,整个人因惯性往前倒。邹先生习惯性地用手撑住地面,保护身体,但右手臂剧烈的疼痛让他忍不住叫出了声。

在地上躺了两三分钟后,邹先生挣扎着爬起来。才知道绊倒他的,是一条横在路前的铁链。铁链宽约1.5米,一头安装在超市的墙面上,一头固定在地面的铁柱上。

因为家人还在马路上等着上他的车,再加上邹先生以为是一般的摔伤,他没有打电话报警,而是用左手托着右手,继续往车库出口方向走去。此时车库出口的门依然开着,岗亭也有保安值守,想着早点送家人回家,邹先生也没顾得上跟保安反映摔伤的情况,忍着疼痛把车开

到了居住小区门口。

在妻子的再三要求下,邹先生随即来到市中心医院急诊科就诊。拍片结果显示:右胫骨下段骨折。打完绷带,已近15日凌晨。因为时间太晚,邹先生还是没有报警,而是回到了家中。

第二天一早,邹先生打了报警电话,也联系了该超市负责人,反映自己摔伤的事情。

随出警民警到现场后,邹先生又回到中心医院,在医生的建议下做了精确度更高的CT扫描。结果显示,邹先生“右胫骨下段骨折,骨折线累及关节面,右尺骨近端骨折”,需要住院手术治疗。

住院期间,邹先生从亲友口中得知,被这条铁链绊倒摔伤的,远不止他一人,可能他是摔得最重的一个。

如何不让这道“绊马索”再“暗算”路人?邹先生拨通了本报记者的电话,希望本报能够关注此路障设置的合法性,同时咨询维权方面的事情。

## 记者夜探事发地点

不到此通道里来。

只是让记者意外的是,绊倒邹先生的那条铁链不见了。邹先生2月15日上午拍摄的照片显示,当时横向和纵向的铁柱铁链在超市墙边形成了一个围合的空间,也没有任何警示提醒。此时横向铁链没有了,但纵向的铁柱铁链依然存在。记者数了一下,从通道入口到超市停车场出口,一共设置了19根铁柱,前面的6根没有铁链,从第7根开始,两柱之间分别有铁链相连,每根铁链长约3米,距地面约30厘米。

记者根据邹先生提供的照片,找到了那根曾有铁链绊倒他的柱子。光线昏暗,无法仔细观察。记者打开手机手电筒,发现铁柱的上端有新鲜的切割痕迹,地上还有散落的铁链碎条,超市墙面只剩残留的膨胀螺丝接口。

记者继续前行,走到车库出口最后一根铁柱处,此处横向铁链有一头已经脱落,掉在地上,基本上不影响通行。

记者询问超市保安这个铁链是什么时候切割的?保安很警觉地告诉记者:“你问这个做什么?”记者再次询问时,他说“我也不知道”。

旁边的居民小区车库岗亭还亮着灯,一位保安在此值守。记者走过去,询问相关情况。

据这位王姓保安介绍,上一周他上的是白班,没有看到2月14日晚上邹先生摔伤的事情。但2月15日上午,他看到有个人打着绷带,来到了这里,一起来的还有民警和超市的管理人员。一群人交涉一番后就都走了。下午两三点钟的时候,他看到一个穿超市工作服、据说是超市电工的人,拿着切割机把横着的链锯割掉了。

记者问:“你知道超市墙边为什么要设铁柱和铁链吗?”

“听说是为了防止有人靠墙停车。以前没设的时候,每天都有人在墙边停车,妨碍其他车辆通行。那个铁柱做了有七八年了,铁链是后来加装的,估计已有五六年了。”王姓保安答道。

“你怎么知道得这么清楚?”记者追问。

“我家就住在超市后面的小区,每天都经过这里,看得到。铁柱铁链装了以后,超市墙边再也没办法停车了。”他继续回答。

## 谁为邹先生的受伤买单

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有以下四项。”张超说。

第一:致害行为发生在公共道路上。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针对的是在公共道路上发生的侵权责任。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第1项界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概言之,公共道路既包括机动车道,也包括非机动车和人行道,其认定核心在于是否允许不特定社会公众通行。在单位、小区等管辖范围内且不允许社会公众通行的私人道路所发生的损害责任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存在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的致害行为。

民法典规定的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是指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物品,影响他人对该公共道路正常、合理的使用。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作为物件损害责任的一种,其特点在于致害物为妨碍他人通行的物品。妨碍通行物既可以是固体,如在公共道路上非法设置路

障、晾晒粮食、倾倒垃圾等;也可以是液体、气体,如运油车将石油泄漏到公路上,非法向道路排水、热力并向道路散发出大量蒸汽。

第三:致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损害既包括人身伤害,也包括财产损失,且与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物的行为之间存在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需要注意的是,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实行过错推定,但并不是因果关系推定,因果关系的存在仍然是被侵权人需要举证证明的基础事实。

第四: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

公共道路管理人对其管辖路段负有管理职责,其未尽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由此造成损害的,法律推定公共道路管理人具有过错,这一推定可以由其举证证明已尽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予以推翻。

公共道路的使用关系到社会公众的利益,在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将会给行人和车辆的安全造成不合理的危险。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虽为特殊侵权责任,但仍然是以过错为基础的,只不过这一过错无须受害人证明,而由法律进行推定。

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法治之窗

嘉鱼检察院

## 破解社矫对象跨省活动难题

本报讯 通讯员李颖报道:“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张某的企业分布在深圳、惠州等地,因为张某人矫脱离管理导致企业骨干人员流失、企业业务受损。可以考虑同意张某的跨省活动申请。”

“既要对张某起到教育惩戒的法律效果,也要保证企业正常运转,司法机关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灵活的监督方式。”

日前,针对张某是否可以跨省活动的公开听证会上,人民监督员说道。

社矫对象张某的户籍所在地为咸宁市嘉鱼县某镇,其本人长期在深圳、惠州等地工作,系三家公司的董事长、法人代表。2021年9月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案件判决生效后,张某被交付至嘉鱼县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执行缓刑。按时报到后,张某改正态度较好,服从社矫管理,严格遵守社矫局的相关工作要求。

温泉警方

## 破获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本报讯 通讯员卢楠、宋柳娟报道:2月18日上午,受害群众刘某等6人冒着风雪,一路从崇阳赶至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将一面印有“执法为民,一身正气”的锦旗,送到了经侦大队民警手中,感谢他们为其追回被骗的账款。

2020年10月21日,崇阳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移送案件至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经侦大队称: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期间,刘某等30余人被孙某奇、王某夫等多人以介绍借款定期利息为由诈骗人民币1000余万元。接案后,温泉分局经侦大队立即组织警力对此案展开侦查。

为查清该团伙犯罪事实,经侦大队民警历时近1年,对受害人信息以及涉案的众多银行交易明细进行分析研判,最终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2021年12月8日,最后一名涉案嫌疑人叶某清被逮捕。

经查,2018年3月,犯罪嫌疑人王某夫邀约犯罪嫌疑人孙某奇、庞某仁、夏某波、叶某清等为股东,由王某夫牵头策划,于2018年5月在咸宁温泉注册成立了某信息咨询有限

公司。公司成立后,王某夫等人制定经营模式并加以实施:公司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吸引受害人加入公司充当业务员,公司则作为中介人介绍需要资金的人从业务员(即受害人)手上借款,在无实际借款人或借款人不在场的条件下让受害人签订为期半年、一年等期限的“借款协议”,并承诺每三个月付一次月息为百分之一点五的利息给受害人。业务办理成功,业务员(即受害人)还可以当场获得总业务额百分之五的奖金。

2019年6月,合同陆续到期后,该公司因挪用资金等违法行为,已无法兑付受害人利息及本金。截至案发,王某夫等人利用上述手段作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达1700余万元,造成刘某等多名受害人损失共计1200余万元。

经过持续1年3个月的侦办,目前公安机关已依法追缴现金100余万元,查封、冻结相关银行账户、股权、不动产等涉案资产。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夫已被崇阳警方另案处理,股东庞某仁、孙某奇等人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民警耐心寻找

## 市民手机失而复得

本报讯 记者贺春音报道:“手机被别人捡走了,没想到我的手机还能找回来,真是太感谢你们了!”2月21日下午,市民焦女士专程将印有“人民警察为人民 失而复得暖人心”字样的锦旗送到咸安公安浮山派出所,感谢浮山派出所民警帮其找回丢失的手机。

2月15日正值元宵节,焦女士上午到小区附近的一家生鲜超市购物,回到家后,却发现新买的手机不见了,电话也打不通。其家人通过调取生鲜超市的监控,发现手机遗落在超

市的收银台,并被一位老年女性顾客拾走。当天晚上,焦女士和家人到浮山派出所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根据焦女士提供的信息,调取了超市周边的监控,发现拾手机的顾客行走一段路程后乘坐公交车离开了。民警迅速赶到公交车,调取该名老人的乘车信息,并和同事到老人下车附近的小区进行走访摸排。

功夫不负有心人。不到24小时,民警发现了手机的去向,成功将手机取回并归还到焦女士手中。

深夜“拉车门”碰运气

## 盗窃团伙五人被“一锅端”

本报讯 通讯员徐程程、秦汉报道:近日,咸安警方通过视频追踪、综合研判,成功抓获一犯罪团伙,破获“拉车门”盗窃系列案件10余起。

2月14日,咸安公安分局永安派出所接分局“情指勤舆”一体化专班线索:辖区内出现一伙以拉车门方式盗窃车内财物的盗窃团伙。经过近两日的侦查,办案民警在“情指勤舆”一体化专班的配合下,通过视频追踪、综合研判、线下蹲守等方式,成功锁定5名犯罪嫌疑人。经过缜密部署,办案民警在咸安区文笔路、武汉市新洲区等地将5名嫌疑人一举抓获归案。

经审讯,黄某某、戴某、陈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均对其在咸安、温泉等辖区盗窃车内财物10余起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黄某某交代,该团伙成员整天无所事事,也没有特长,没有工作收入来源,便聚在一起商量着想“搞点钱”。他们以咸安城区为据点,选择在深夜流窜作案,专门以“拉车门”方式盗窃车内现金及香烟等财物,涉案金额达2万余元。

目前,黄某某已被咸安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戴某、陈某、王某某已被行政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当中。

## 相关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行为人造成他人

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